

第 1 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库车市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库车市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6.200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13.1519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